

关于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5]D-0216 号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LixinZhonglian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

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5]D-0216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迅达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0101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：

（一）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2023 年度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源沅”）预付货款 3,780.00 万元，上海源沅尚未交付货物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，并于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3,760.73 万元。

截止本报告日，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，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、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山西华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山西华宏”) 预付货款 800.80 万元, 山西华宏尚未交付货物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新迅达公司对山西华宏预付款项已转入其他应收款, 并于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 800.80 万元。

截止本报告日, 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, 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(二)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欣新”) 对中能鑫储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能鑫储”) 的投资成本为 5,000.00 万元, 报告期内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,382.53 万元, 根据 2023 年 4 月盛欣新和中能鑫储合作协议约定, 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%, 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, 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, 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。

截止本报告日, 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, 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、可回收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(一)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

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:

选取的基准: 以过去五年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平均值 6,870.68 万元为基准

使用的百分比: 5%

选取依据: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》

计算结果: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43.53 万元

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(二)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,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:(一)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,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;(二)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,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由于仅对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长期股权投资”和“资产减值损失”等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,不具有广泛性,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迅达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

由于我们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本期针对保留事项中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,561.53 万元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,382.53 万元是对新迅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具体影响,还是对新迅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具体影响。我们认为,上述事项若存在错报,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,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四、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

新迅达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)审计,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华兴审字[2024]24000840020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(一) 上期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:

1、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2023 年度,公司因矿产品贸易向上海源沅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源沅”)和海南华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华熙”)分别预付款项 3,780.00 万元和 6,103.80 万元。2023 年度,海南华熙已到货 4,674.66 万元,上海

源沅尚未到货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新迅达公司对上海源沅和海南华熙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,780.00 万元和 1,429.1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,基于华兴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,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2、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新迅达子公司深圳市盛欣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盛欣新”)对中能鑫储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能鑫储”)的投资余额为 5,000.00 万元,根据 2023 年 4 月合作协议约定,盛欣新对中能鑫储持股比例为 10%,对中能鑫储具有重大影响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中能鑫储的实收资本全部由盛欣新出资,其他股东全部未有实缴出资,且中能鑫储在收到投资款项后未按合同的约定专款专用。

截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,基于华兴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,对投资中能鑫储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(二)、上期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

对于上期导致保留意见所涉“与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”中海南华熙预付款项,我们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,对其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获取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认为与海南华熙矿产品贸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保留事项本期已消除。

除上述已消除事项,其他上期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持续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迅达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。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天津市

2025 年 4 月 24 日